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00號

抗 告 人 洪明登

黃詩景

黃瑞堉

李毓誼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國龍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相對人聲請
訴訟救助，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4年度救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不同意定准許相對人訴訟救助，爰提起本件
抗告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
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
法扶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
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
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
第63條亦有明文。是經法扶會審查符合無資力要件者，再向
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允宜無庸再審
酌，以簡省法院調查程序，並強化法院訴訟救助功能，除顯
無理由者外，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
理由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因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前向法扶會南投

01 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經該分會審查後認定相對人符合無資力
02 要件，且非顯無理由，准予扶助，有法扶會南投分會准予扶
03 助證明書可稽（見原審卷第5頁）。相對人既經法扶會南投
04 分會審定准予法律扶助，法院就其資力即無庸再為審查。又
05 依相對人所提民事聲請訴訟救助狀及准予扶助證明書所載，
06 本件訴訟尚待原審調查辯論始能審認，尚難逕認其訴顯無理
07 由。從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訴訟救助之聲請，於法並無不
08 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09 駁回。

10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2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

13 法官 吳昀儒

14 法官 郭玄義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不得再抗告。

17 書記官 廖家莉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